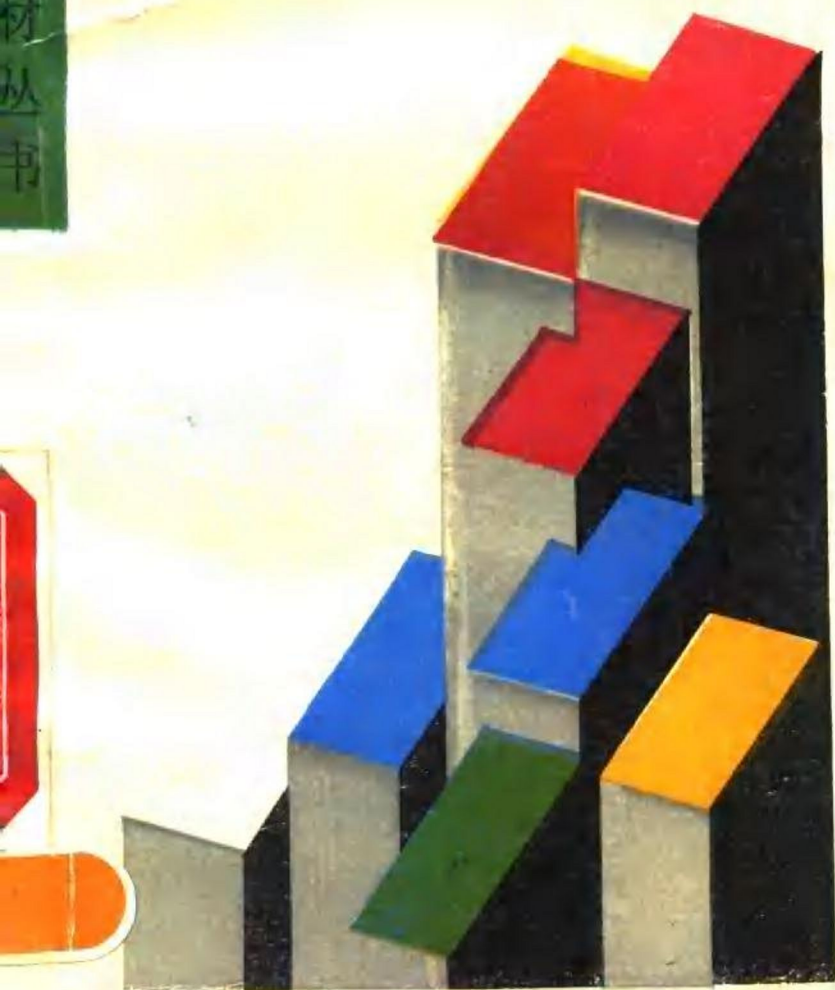


大学管理类教材丛书

股份公司会计 (第二版)

厉声和 程学书 编著 ● 复旦大学出版社



GUFEN GONGSI KUAIJI

大学管理类教材丛书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第二版

厉 声 和 编著
程 学 书

复旦大学出版社

(沪) 新登字 202 号

责任编辑 刘子馨

责任校对 陆宏光

股份公司会计(第二版)

厉声和 程学书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发行所发行 崇明红卫印刷厂印刷

印张 13.25 插页 0 字数 329,000

版次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7-309-01307-7/F·288

定价: 10.00 元

内 容 提 要

股份制经济的改革是给我国企业带来根本性变化的重大举措。股份公司会计是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重要工作部门之一。本书的作者依据国际上通用的功能会计原则设计编写了本书。

1988年本书的第一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之后,深受欢迎,这次再版,作者根据我国新近执行的会计制度对全书进行了校阅和增删,并从本版起,纳入我社出版的“大学管理类教材丛书”。

本书适用于广大股份公司及一般企业的财会人员阅读、进修,也可用于大专院校中财会、经济、管理、金融类专业师生的教学。

前 言

股份公司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企业的经济组织形式。会计功能是用会计作为控制资源及衡量经营成就的基础。会计系统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可以帮助管理部门计划及控制经济活动。

股份公司会计是运用会计学原理,按照股份公司本身的要求、特征及惯例,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与管理,为管理当局、投资人、债权人、银行、税收及有关政府机构提供会计信息。

本书共二十章,有下列两个特点:

1. 本书以股份公司会计的理论和实务为中心,广泛涉及理财、经营、管理、审计、证券、金融等领域。

2. 本书强调有效的控制制度,阐述了各种内部控制的要点,藉以提高经营效率,确保会计资料和经营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以及衡量公司各部门职责的履行程度。

本书是作者长期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经验总结。书中难免有考虑不周和错误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88年7月

第二版前言

《股份公司会计》第二版除了对第一版的全书根据新会计准则作了修订增删以外,在第一章至第二十章的基础增加了第二十一章“公认会计原则与实务”,第二十二章“跨国公司年度报告的揭示”,藉以增强股份公司会计的理论性和应用性。其理由如下:

对于一个公司的股份投资已形成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因而投资者的资金向公司流动,甚至财政资源通过证券市场的整个分配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要依靠管理当局编制的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来决定。

公开发行公司的业务、财务是否健全,公众有权要求提供迅速而可靠的财务报告。公认会计原则是处理会计实务和编制财务报表的规范,也是衡量财务报表的既定标准。随着跨国公司的兴起和发展,以及企业发行证券在国际市场的流通,也产生了按国际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必要性。

一个国际性公司管理当局的报告对象,比纯粹的国内企业离管理当局更远。因此,跨国公司更需要通过财务报告来取得资本市场潜在投资者的信任和理解。跨国公司的年度报告,应按国际上提出的揭示要求,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股份公司会计要遵循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规律,使其能更好地为发展各国经济和世界经济服务。

编著者

199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概念	1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组成	3
第三节 股东权益	7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11
第一节 股票的概念	11
第二节 普通股与优先股	12
第三节 股票的价值	16
第四节 股票的发行	18
第五节 股票的管理	20
第六节 库藏股票	23
第三章 公司会计——经营决策的基础	25
第一节 公司会计的意义和作用	25
第二节 公司会计的职能——创造会计资料系统	27
第三节 会计方程式	29
第四节 内部会计控制	36
第四章 财务状况变动的记载	41
第一节 帐户	41

第二节 复式记帐法——借贷记帐法	4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51
第四节 帐簿	54
第五节 过帐	59
第六节 试算表	63
第五章 损益的衡量	69
第一节 营业收入、费用和净收益	69
第二节 收入、费用与期间的配合	70
第三节 调整分录	72
第四节 工作底稿	83
第六章 会计循环的完成 ——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91
第一节 结帐	91
第二节 编制财务报表	107
第七章 现金	118
第一节 现金的范围	118
第二节 现金内部控制	119
第三节 现金溢缺	121
第四节 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	122
第五节 银行往来	123
第六节 银行透支	125
第七节 零用现金	126
第八节 现金报告	130
第八章 应收帐款	134
第一节 应收帐款的范围	134

第二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135
第三节	坏帐的核算	137
第四节	分期收款销货的应收帐款	143
第五节	交货付款的应收帐款	144
第六节	寄销商品的应收帐款	144
第七节	应收帐款内部控制	145
第九章	应收票据	149
第一节	票据的种类	149
第二节	票据的利息	152
第三节	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	154
第四节	应收票据贴现	155
第五节	应收票据内部控制	160
第十章	存货	163
第一节	存货的范围	163
第二节	存货会计的目标	164
第三节	存货计量与确定收益的关系	165
第四节	存货计价的方法	166
第五节	分批辨认法	168
第六节	加权平均法	169
第七节	先进先出法	169
第八节	后进先出法	170
第九节	存货计价方法的比较	171
第十节	寄销商品	173
第十一节	存货内部控制	174
第十一章	投资	179

第一节	投资的种类	179
第二节	短期投资证券的核算	180
第三节	长期投资于公司债券的核算	183
第四节	长期投资于股票的核算	190
第五节	投资证券的内部控制	192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	19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类别	19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计价	196
第三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197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01
第五节	固定资产在使用中的支出	211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报废	214
第七节	固定资产明细分类帐	216
第八节	递耗资产和折耗	217
第九节	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	219
第十三章	无形资产	223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性质和种类	223
第二节	商誉	224
第三节	专利权	227
第四节	版权、商标和开办费	229
第五节	租赁权、租赁财产改良工程	230
第六节	无形资产的内部控制	236
第十四章	流动负债	239
第一节	负债的性质	239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分类	240

第三节	应付帐款	241
第四节	应付票据	243
第五节	其他已确定金额的流动负债	246
第六节	应付税金	249
第七节	估计流动负债	250
第八节	或有负债	251
第九节	流动负债的内部控制	253
第十五章	长期负债	256
第一节	长期负债的性质	256
第二节	公司债券	257
第三节	公司债券折价发行	261
第四节	公司债券溢价发行	267
第五节	公司债利息	271
第六节	偿债基金	273
第七节	长期抵押债券	275
第八节	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	276
第九节	长期负债的内部控制	278
第十六章	股东权益——股本	281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会计处理	281
第二节	可调换优先股	284
第三节	可调换普通股票的公司债券	286
第四节	库藏股票的会计处理	287
第十七章	股东权益——留存收益	292
第一节	留存收益的性质	292
第二节	股利	296

第三节	现金股利	297
第四节	股票股利	299
第五节	股票分割	302
第六节	公司股本的内部控制	304
第十八章	财务报表——留存收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	307
第一节	财务报表的种类	307
第二节	留存收益表	308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性质和作用	309
第四节	营运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311
第五节	经济业务对营运资金的影响	317
第六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方法	319
第十九章	财务报表分析	328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意义和方法	328
第二节	趋势分析法	329
第三节	比率分析法	333
第四节	反映流动状况的比率分析	334
第五节	反映权益状况的比率	339
第六节	反映收益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比率	341
第二十章	合并财务报表	346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性质	346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347
第三节	合并日的合并报表——拥有子公司 100%控股权	349
第四节	合并日的合并报表——拥有子公司 100%以下的股权	354
第五节	合并日以后的合并报表	355
第六节	内部应收、应付款项和内部交易	360

第二十一章 公认会计原则与实务..... 367

第一节 会计的基本前提 367

第二节 重要的会计原则 370

第三节 会计应用准则 372

第四节 公司年度报告的基本框架 379

第二十二章 跨国公司年度报告的揭示..... 387

第一节 财务报告揭示标准在国际间的协调 387

第二节 年度报告书揭示非财务信息 389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管理控制系统 390

附录..... 394

一、1 元的复利终值表 394

二、1 元的复利现值表 398

三、1 元的年金终值表 402

四、1 元的年金现值表 40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概念

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汇集资金而创办的企业。股份公司一经依法登记注册,即确立为法律中的法人。股份公司因法律上的赋予而存在,法律授予它能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财产所有权和管理权,并对公司的活动和债务负责,承担义务。股份公司的继续存在与它的股东无关,它与它的股东相分离而在法律上存在。公司的生存期可在公司章程中加以规定,也可在政府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无限期持续下去。一个经营成功的公司,它的存在期是可以无限制的。因此,股份公司是一个稳定的组织。股份公司的这种相对稳定性,是现代商品生产依赖生存的基础。

股份公司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国,已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态。公司的规模一般都较大,并有许多隶属企业。这主要是股份公司组织具有如下的优点:

一、可筹集大量资金

通过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可以把许多分散的资金汇集成为企业的一项巨额股本。创办股份公司时,应按照预定的股本总额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投资者认购股份、缴纳股款后,即可取得公司的股票。股票是公司从投资者处获得资金的方法,而投资者拥有股票,则是参与公司的方便快捷径。众多的股东按持有股份额分享企业活动的利润,同时也分担企业经营活动的风险。股票持有人

——股东对公司所发生的债务所负的责任,仅仅以其股份金额为限,而不是以其私人财产清偿公司债务。换言之,公司所发生的债务,债权人对公司有求偿权,但不能对股东的私人财产求偿,股东的损失只限于股票上原来的投资额。由于这一特点,使现代股份公司能有效地在离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各个不同地区,甚至超越了国界,向广大投资者筹集到巨额资金。集中这些分散的资金,用于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需要资金高度集中的公司在经济上增添经营活力。这种筹集资金的能力,是股份公司的一个显著优点。

二、股票可以随时转移

股票可以按股东的意愿,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买卖或转让,并随时可换取现金,收回投资。这种易于处置出售的特性,使股票投资更富于吸引力。

三、继续存在

公司为一永久存在的独立法律实体。由于发行可移转的股份,公司不受股份所有权变动的影响,永久继续存在。

四、权力集中

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力在于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予其他人员以各种经营的有限权力,而保留整个企业的最终决定权。这种权力集中的制度,使现代化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服从统一的指挥,使千百个职工服从一个统一的意志,为推进大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良好作用。

五、专业管理

股份公司的组织形态,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形成一种委托

经营,这是股份公司的另一个重要特性。公司的所有权是持有可移转的股份的所有人,即股东。大公司的股权极为分散,而拥有少数股份者,通常没有参与解决经营管理的知识,一般不过问经营成绩好坏和红利多寡。为了搞好生产经营,公司可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优秀经营人员,担负起管理的责任。许多大公司的发展和利润的良好记录,正说明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优越性,它给股东带来更多的好处。

由于股份公司具有如上所述许多优点,是其他企业组织形式所不能比拟的。正由于股份公司能有效地聚集社会分散资金和个人储蓄,因此,已成为获得大量生产所需的资金的一种理想组织。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法、意等国推行国有化运动,政府出资购买私人股份公司的股份,把私人股份公司变为国有股份公司。这一运动的推行,使有的国家的国有股份公司已控制了重要工业,如电力工业、航空工业、冶金工业等,在国民经济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家已是股份公司的股东,但国家与股份公司的关系仍是股东与公司经营者的关系,企业按照股份公司内外管理体制自主经营。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组成

设立股份公司,按通常规定应由三人以上的发起人共同订立公司章程,将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业务、股本总额和每股金额等事项详加规定,报请有关机关批准后,方得筹组。

公司经批准筹组后,即可根据核定股本总额和核定股份总额发行股票。发起人应分认股份,并按股份缴付所认股款。如果分认不能足额,应在社会上筹集资金。股份全数如经认购足额,认股人应即缴付股款,取得股票。股份的持有人,称为股东。公司在收足股款后,由发起人召集股东开会,通过公司章程,选出有管理能

力的人担任董事,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再主持会议,选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主管人员。董事会是个决策机构,企业的总经理在董事长领导下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完成了以上各项工作后,随即向有关主管机关申请注册登记,一经核准后,即取得合法地位,公司至此时便算正式成立。

一、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主要有以下六种:

(一) 在股东大会上有投票权

股东利用投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既可选举自己认为有管理能力的人为公司董事,也可被其他股东推选为公司的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此外其他重要事项,如公司的归并、购并、监事人员的选择、长期负债、设立优先认股计划、股票分割等等,也都需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取得多数股东的同意。

(二) 有分享股利的权利

当董事会宣布发放股利时,有权领取股利。

(三) 有优先认购增发股份的权利

在公司决定增加股票发行数额时,旧股东有权优先认购额外的股份。此种优先购买权,使每个旧股东有权按照原有股份比例,认购新发行的股票,以保证其在公司固定比率的所有权。即保持现有的相对股权。

(四) 有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如馈赠、转让)处理股票的权利

股东出资认购股份,归公司使用,股东对自己出资的股份有支配权。

(五) 有分得剩余资产的权利

当公司清理时,在偿清公司债权人的负债后,如有剩余的资产,股东有权按股份比例分得。

(六) 有检查公司经营的权利